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鉴协）会费收取和使用，保障云价鉴协充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职责，根据《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价鉴协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第四条 会员会费按年度收取。

第二章 会费交纳标准及程序

第五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单位会员会费：7500 元/年；

单位会员中执业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 8 人以下不再缴纳个人执业登记费，超过 8 人的，按超过人数每人每年缴纳个人执业登记费 300 元。

会员单位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相关纳税申报表提交云价鉴协，其中，会员单位会费免交的相关信息，应在年度云价鉴协会计报表中予以单独列示。

第六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交纳 1000 元/年。

第七条 价格鉴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云价鉴协交纳当年度单位会员会费。

第八条 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云价鉴协交纳当年度个人会员会费。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因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交纳单位会员会费困难的,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同意后予以减免。

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条 会费开支范围:

- (一) 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的各项支出;
- (二) 开展行业党建工作的支出;
- (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目标的支出;
- (四) 制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等自律管理制度规范的支出;
- (五) 开展行业自律监管、检查及奖惩的支出;
- (六) 组织开展会员管理及继续教育的支出;
- (七) 开展行业交流与合作的支出;
- (八) 开展理论课题研究和市场业务拓展的支出;
- (九) 开展行业信息化建设及对外宣传的支出;
- (十) 开展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活动的支出;
- (十一) 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支出;
- (十二) 发生的社会公益性捐赠支出;
- (十三) 云价鉴协秘书处的日常支出;
- (十四) 其他的必要支出。

第十一条 云价鉴协年度会费收缴、支出状况,每年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

第十三条 云价鉴协应当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会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云价鉴协应当按国家的有关财务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云价鉴协应当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会员未按时足额交纳会费或拒绝交纳会费的，由云价鉴协或按照《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会费标准表

项目	元/年	备注
单位会员会费	7500	
个人会员会费	1000	指以个人加入协会的会员